

判后调解不止步 当庭履行止纠纷

县法院妥善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7月23日,县人民法院大营法庭天青色工作室审理的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审理、判决乃至判后各环节,在依法作出判决、案件上诉的情况下仍未止步,持续释法明理、疏导情绪,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判后和解,被告当庭支付款项,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刘某与被告张女士经人介绍相识,依当地习俗举行订婚仪式,刘某给付张某彩礼,后双方未能登记结婚,并因彩礼返还数额分歧较大,刘某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研判认为,婚约财产纠纷交织情感、习俗与利益,简单一判了之易激化矛盾、埋下执行隐患。于是从接待当事人起即启动调解:通过“背对背”沟通倾听诉求,结合相关法律条文及案例,向双方释明彩礼性质、返还条件与裁量尺度,并引导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因双方在返还比例上各执一词,多次调解未果,法庭遂依法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

判决送达后,被告张女士坚持上诉。承办法官并未

就此“交卷”,一方面移交上诉材料,一方面专门安排“判后答疑+调解”环节,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量考量逐条阐释,把“为什么这样判”讲清讲透,缓释对立情绪。

“法官把账算到明处,把理讲到心里,我们也不是不通人情。”经过多轮耐心沟通,双方态度逐步松动,均表示愿意在判决框架内再行协商。

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就履行数额及方式达成一致,签订了判后和解协议,被告撤回上诉,并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案涉款项,原告出具收条并明确表示再无其他争议。

“本来以为要再折腾半年,没想到法官一直没放下这个案子,今天总算能安心了。”当事人事后感慨。

本案是该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调解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的缩影。从庭前疏导、审理中调解结合,到判决后持续释法明理、推动当庭履行,防范次生矛盾,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朱鹏)

为进一步增强女童自我保护意识,守护花蕾健康成长,7月23日、24日,县妇联组织开展“女童保护”公益课堂走进闹店镇、石桥镇、张八桥镇、赵庄镇、肖旗乡白庄村,为200余名学生及部分家长代表带来了一堂生动实用的安全教育课。

课堂上,志愿者讲师们紧扣低龄幼儿、中小學生身心发展规律与认知特点,采用情景讲解、互动问答、趣味示范相结合的科普授课模式,聚焦身体边界认知、安全防范常识、应急避险方法、勇敢主动求助等核心内容,沉浸式引导孩子们学会辨别危险场景、掌握自我保护技巧,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此次活动不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一堂关于尊重、边界与自我保护的成长必修课。守护儿童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下一步,县妇联将持续整合优质资源,不断扩大覆盖面,用心用情护航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向阳而行。(孟鸽)

县妇联开展『女童保护』公益课堂走进乡镇

警钟长鸣守底线 严管矫正促新生

县司法局召开2026年上半年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大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压紧压实社区矫正监管教育责任,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防线,近日,县司法局联合县检察院组织召开2026年上半年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大会。

会上,因违反监管规定受到警告处分的社区矫正对象上台作检讨。随后,集中通报并学习了多起社区矫正对象因擅自外出、拒不履行矫正义务等违规行为被依法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典型案例。工作人员逐条拆解案例细节,清晰讲明违规事实、法律依据与最终处置结果,明确社区矫正并非“无约束自由”,任何触碰监管红线的行为都将面临严厉法律惩戒。

会议强调,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要严守法律底线,常怀敬畏之心,彻底摒弃侥幸心理,

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管理规定,时刻绷紧守法弦,一旦出现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警告、训诫,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坚决依法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绝不姑息。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要严守监管纪律,主动配合矫正,必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矫正任务。要端正矫正心态,正视自身过往错误,放下心理包袱,主动参与法治学习和公益服务,用实际行动证明悔改态度,顺利度过矫正期,早日回归社会、回归正常人生轨道。

此次集中警示教育大会坚持严管与教育并重、震慑与引导结合,进一步明晰社区矫正监管红线,有效提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为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夯实基础。

(张滢)

整治电动车交通乱象

筑牢道路安全防护网



入夏以来,群众骑行非机动车出行较为普遍,然而,闯红灯快车道、逆行、闯红灯、乱停乱放等交通陋习屡禁不止。为有效遏制涉电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全面整治辖区电动车通行乱象,切实规范路面通行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畅通,连日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高强度、严标准、全覆盖的执法

力度,严厉整治各类电动车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该大队民警采取“固定查处为点,巡逻发现为面”的方式,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进行集中打击。在城区主干道严厉查处非机动车无牌、逆向行驶、非法改装、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以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保持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零容忍”态势,为平安宝丰建设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屏障。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提醒非机动车出行应注意以下事项:

- 1、未满16周岁不可骑行电动自行车。根据规定,年满12周岁才可骑自行车上路;年满16周岁才可骑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
- 2、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走机动车道;
- 3、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安全头盔是电动车骑行者的“保命神器”;
- 4、不超速行驶。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行驶是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
- 5、不违法载人,不非法改装车辆;
- 6、不越线停车。越线停放的电动车容易与右转车辆发生碰撞,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请广大电动车骑行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在停止线内等待红灯,文明礼让行人,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马沛沛 文/图)

公益宣传

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

◎遵守交通法规 关爱生命安全◎

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